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役政署)

聯絡人：洪玲瑤

聯絡電話：049-2394465

傳真：049-2394350

電子信箱：2035@mail.n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管字第109107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01040000A109107039900-1.odt)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期間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及防疫作業規定」1份，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循辦理。

正本：國防部、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僑務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臺北市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訓練組、管理組(北區督考科、東區督考科、輔導科、中區督考科、南區督考科)〕

F09/03/26
14:23:34

內政部消防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期間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及防疫作業規定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請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替代役服勤管理並加強防疫相關工作。

二、通報事項：

替代役役男(下稱役男)感染武漢肺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要求「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服勤單位均應依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填載「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於24小時內傳真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

三、勤務派遣：

服勤單位如派遣役男協助防疫工作，除應符合役男勤務項目規定外，並應依接觸對象防疫層級，提供足以保護役男安全及健康之防疫裝備。

四、出國事項：

疫情期間，役男非必要均不得出國。但因必要公務派遣或有特殊事故確須役男本人親自處理，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可出國。

五、請假事項：

(一)役男因武漢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如係休假期間，應即以電話回報服勤單位管理人員，由服勤單位先口頭核予病假接受檢疫、隔離及治療，事後再檢據相關證明文件銷假；役男如係於服勤期間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則由服勤單位立即核予病假接受檢疫、隔離及治療。

(二)役男依防疫規定需「自主健康管理」者，由服勤單位核予病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如係非因公務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級國家，返國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則由服勤單位以事假登記事後擇期補勤或以役男個人之休假、榮譽假登記。

(三)服勤單位若有役男確診感染武漢肺炎或「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與該役男有密切接觸之役男均以病假登記後返家接受檢疫(或隔離)，經防疫單位排除感染風險後，再返回服勤單位服勤。

- (四)役男如家屬生活不能自理，且因武漢肺炎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需由役男親自照顧者，役男得檢據相關證明資料向服勤單位申請家屬防疫隔離期間之事假，由服勤單位依役男家庭實際狀況審酌核假，事後擇期補勤。

六、住宿管理：

- (一)服勤單位應加強役男宿舍保持通風、衛生、清潔及提供適當之防疫清潔用品，並定期消毒。住宿處所管理人員於役男收假時應予以量測體溫。
- (二)役男若有發燒及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服勤單位應即協助就醫並提供單獨之住宿空間，若症狀加重或持續，則依請假規定核予役男病假返家休養。



七、單位及個人預防措施：

- (一)服勤單位應加強役男防疫觀念宣導，並要求役男放假時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場所及與具感染風險之親友有密切接觸。
- (二)加強室內空氣流通，避免到人多擁擠和空氣流通欠佳的地方。
- (三)役男應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四)役男出現急性發燒、咳嗽、喉嚨痛及肌肉痠痛等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並立即就醫。
- (五)有任何呼吸道症狀，與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一定之距離。

八、其他：

各服勤單位如訂有疫情防疫措施或計畫，併請將役男納入。